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4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和涉外律师 基本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并为探索拓展我省涉外法律业务以及增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竞争力的方法策略、制定切实推进我省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的计划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助力我省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省律协现面向全省开展涉外律师事务所和涉外律师基本情况摸底调研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调研形式

采用网络问卷调研方式。

二、调研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三、调研对象

（一）律师事务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省律师事务所：1. 曾经承办过涉外案件或涉外法律服务项目；2. 与国（境）外律师组织、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的；3.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律师（含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省执业律师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1. 曾经办理过涉外案件或涉外法律服务项目；2. 具有一定的运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的能力的；3. 具有国（境）外律师执业资格的；4. 具有国（境）外学习经历的；5. 在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从事一年以上法律事务工作的。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律协应按通知要求，认真摸查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相关情况；

（二）各市律协应指导本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参与本次调研工作，为我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和数据支持；

（三）请各市律协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平台发布摸底调研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填写网络问卷调查；

（四）问卷将分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两部分，请对应填报，确保信息准确性、真实性。其中，律所调研问卷请律所管委会成员或熟悉律所整体情况人员填写。

- 附件：1. 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调查（二维码、链接）
2. 广东省涉外律师基本情况调查（二维码、链接）



（联系人：韦讽言，电话：020-66826953）

附件 1

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调查

一、二维码



二、链接

<http://m5oonygcct0yoxkl.mikecrm.com/QQdogfA>

附件 2

广东省涉外律师基本情况调查

一、二维码



二、链接

<http://m5oonygcct0yoxkl.mikecrm.com/BGs1Pvi>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15日印发
